

##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：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：
  - 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4月10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
  - 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4月10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宁先生。

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
人数	54	9	45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893,300,416	595,040,018	298,260,398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	56.5224%	37.6504%	18.8720%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情况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
人数	48	4	44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28,577,179	2,238,500	26,338,679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	1.8082%	0.1416%	1.6665%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
893,202,016	99.9890%	98,400	0.011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
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28,478,779	99.6557%	98,400	0.3443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
893,202,016	99.9890%	98,400	0.011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28,478,779	99.6557%	98,400	0.3443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
893,202,016	99.9890%	98,400	0.011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	比例		比例		比例
28,478,779	99.6557%	98,400	0.3443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
893,202,016	99.9890%	98,400	0.011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28,478,779	99.6557%	98,400	0.3443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
880,748,343	98.5949%	12,552,073	1.4051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16,025,106	56.0766%	12,552,073	43.9234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
893,165,016	99.9848%	135,400	0.0152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28,441,779	99.5262%	135,400	0.4738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、贡献奖金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
892,689,329	99.9316%	326,087	0.0365%	285,000	0.0319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27,966,092	97.8616%	326,087	1.1411%	285,000	0.9973%

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股份总数的 比例
893,158,616	99.9841%	141,800	0.0159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
28,435,379	99.5038%	141,800	0.4962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关于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股份总数的 比例
892,504,989	99.9110%	752,027	0.0842%	43,400	0.0049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
27,781,752	97.2166%	752,027	2.6316%	43,400	0.1519%

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股份总数的 比例
890,831,920	99.7237%	2,439,596	0.2731%	28,900	0.0032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
26,108,683	91.3620%	2,439,596	8.5369%	28,900	0.1011%

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十一）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议案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股份总数的 比例
874,977,509	97.9489%	18,322,907	2.0511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比例
10,254,272	35.8827%	18,322,907	64.1173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魏嘉、曾科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1日